



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护航法典落地生根

法治观察

生态环境法典实现了生态环境法治的价值融贯。人民法院应当在贯彻实施法典的基础上,实现从良法到善治的跨越,而《时间效力规定》正是这一跨越的关键一步

□ 秦天宝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时间效力规定》)。这是生态环境法典的首个配套司法解释,为法典施行后新旧法律的衔接适用提供明确裁判指引。同时,一场覆盖26件司法解释、35件司法规范

性文件、45件指导性案例的“司法文件体检”也同步完成。这一系列举措,标志着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全面进入“法典时代”。

生态环境法典是30多部生态环境法律、100余件行政法规、1000多件地方性法规等的“集大成者”,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筑牢更强法治根基,其既是行政机关的执法依据,也是司法机关的裁判依据。它将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等纳入相互联系的逻辑框架,形成了有机统一的规范体系,并首次以体系化方式确立了生态环境领域的裁判规则体系,将长期以来在司法实践中积累的有益经验上升为法律规范,对人民法院的审判能力和法律适用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也为以司法力量守护绿水青山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随着法典的全面施行,新旧法律势必存在一些衔接适用问题,例如,部分遗留案件、历史纠纷案件,面临法律时效、裁判依据、追责标准如何过渡的现实难题,这考验着司法机关的能力和水平。为保证新旧法律平稳过渡、衔接适用,《时间效力规定》严格遵循立法法规定的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和有利溯及例外

的规则,明确了法院审理案件时新旧法律的衔接标准,为统一裁判尺度提供清晰指引,确保每一份裁判都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时间效力规定》的积极作用体现在多个层面。一是坚守法治根基,坚持法不溯及既往原则。第1条明确,法律事实发生在法典施行之前的,原则上适用当时的法律;发生在法典施行之后的,适用法典规定。这一规则有助于维护法秩序稳定、保护当事人合理预期。生态环境法典不是将旧规范装进“新容器”,而是按照新的法理逻辑组织起来的规范体系。正因为如此,新旧法律的衔接才格外需要审慎,不能因新法的出台而随意动摇已经形成的法律关系。以法律事实发生时间为界,既尊重了历史的既定事实,又为当前适用新法划定了清晰的起点,体现了法治的基本精神。

二是尊重客观规律,确立持续性法律事实的专门规则。生态环境损害往往具有隐蔽性、累积性和滞后性的特点,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常常存在较长的时间间隔。对此,《时间效力规定》明确法典施行前的侵权行为持续至法典施行后的,适用法典的规定。此外,法

典中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惩罚性赔偿、禁止令保全措施等制度是民事法律责任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集中体现了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要求。将这些新制度适用于跨越法典施行前后的持续性侵权行为,正是落实这一要求的题中应有之义。

三是体现宽严相济,彰显制度的温度和力度。在不溯及既往的大原则下,《时间效力规定》明确了有利溯及的具体情形,在行政案件中贯彻了“从旧兼从轻”规则,即法典施行前发生的违法行为,若新法处罚较轻或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法;同时,法典施行前发生的违法行为,有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有效采取修复措施、及时缴纳赔偿金等情形的,可以适用法典规定从轻或减轻处罚。这种制度设计既体现法律的刚性约束,也蕴含着引导合规经营的柔性关怀——用最严格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并不意味着机械适用法律,而是在严格执法的框架内,为主动悔改、积极修复的行为人留出从宽处理的制度空间,从而更好地实现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此外,明确法典施行前已经终审的案件,再审不适用法典规定,这是对司法既判力的必要尊重,体现出

制度的力度和刚性,有利于维护司法权威。

生态环境法典既是一部承载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时代精神的绿色法典,也是一部体现“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要求的裁判规范,它不仅在形式上完成了法律规范的体系化整合,更在实质上实现了生态环境法治的价值融贯。人民法院应当在贯彻实施法典的基础上,实现从良法到善治的跨越。而《时间效力规定》正是这一跨越的关键一步——其以13条的精准设计,衔接了新旧法律,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推动法典落地生根。

从系统清理存量规范到快速出台增量规则,从统一裁判尺度到回应实践关切,这一系列举措共同构成了司法系统为法典实施保驾护航的完整制度图景,这不仅是司法机关的主动担当,更是我国生态环境法治从“良法”迈向“善治”的生动注脚。期待司法机关在法典实施的新起点上,持续深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以更多兼具专业性引领性的裁判实践,推动绿色发展理念更加深入人心,为美丽中国建设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为全球生态环境治理贡献中国司法智慧。

(作者系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教授)

法律人语

□ 王立梅

为规范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保护个人信息合法权益,促进个人信息依法合理利用,国家网信部门将前期已公开征求意见的《大型网络平台设立个人信息保护监督委员会规定(征求意见稿)》(《大型网络平台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作了整合完善,形成《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新征求意见稿”),于近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11.25亿人,互联网普及率突破80%,生成式人工智能用户规模达602亿。海量个人信息向少数主体高度集中,如何使用和保护这些个人信息,成为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重大问题之一。应该看到,不同主体对个人信息的处理规模和集中程度不同,对个人权益与公共利益的影响随之不同,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也理所当然有所区别。新征求意见稿的起草,正是抓住个人信息保护中的“关键主体”,旨在把个人信息保护法确立的主体责任原则,转化为可操作、可检验、可追究的具体要求,为筑牢个人信息安全防线提供有力的制度抓手。

具体来看,首先,新征求意见稿鲜明的理念转变,是将规制对象由“大型网络平台”改为“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我国《网络安全管理条例》界定大型网络平台更多着眼于商业形态,如依据注册用户5000万以上或者月活跃用户1000万以上、业务类型复杂等要素;新征求意见稿则把“处理1000万人以上自然人个人信息”作为界定“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的首要条件,并结合其服务的重要程度和影响范围综合判断。这一变化的意义,在于强调决定风险量级的是其所处理个人信息规模、集中程度和敏感程度,而非是否以“平台”面目出现。同时,新征求意见稿以处理行为而非商业模式划定边界,使监管穿透平台形式,将模型训练、智能终端等非平台型处理活动纳入重点治理范畴,使责任范围与信息控制能力、风险外溢范围相匹配,有助于实行分类分级的精准治理。

其次,建立由企业自我监督、外部专业监督、行政监管和社会监督共同构成的合作治理体系,是此次完善的一项重要制度创新。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相关个人信息处理者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对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监督。对此,新征求意见稿进一步细化规则,明确监督委员会以外部成员为主、负责人由外部成员担任,并对成员的独立性、兼职数量和津贴公开等作出限定。同时,规定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指定一名管理层成员担任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等等。这一系列制度设计有利于层层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通过程序上的参与权和向外报告的渠道,有助于防止企业内部弱化、消解合规意见,既尊重企业自主经营权利,也能保障合规的刚性要求。

再次,新增“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一章,使告知同意由形式走向实质。新征求意见稿要求以结构化清单列明每项功能服务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种类以及权限调用情况等。通过把授权说明修改为可逐项比对、可核验的清单,既能压缩“一揽子授权”的模糊空间,也为执法提供可度量的尺度。此外,诸如撤回同意、关闭个性化推荐、删除用户标签等个人权利的行使,也被赋予明确的流程和时限,不再只是流于纸面。

最后,在守牢数据安全底线的同时,为相关主体留出发展空间。个人信息是数据要素的重要组成部分。新征求意见稿明确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应当存储境内,对数据中心设立地、实际控制人国籍以及第三方专业机构注册地提出要求,并明确将侵害我国公民个人信息权益、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境外组织、个人列入限制或者禁止个人信息提供清单,这体现了对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贯彻落实。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则以专门的处理规则、监护人同意与撤回的便捷渠道和专人专责等作出更严格的安排。新征求意见稿还设置了鼓励技术创新、鼓励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鼓励参与国际标准和规则制定等条款,这些设计将有助于推动数据要素在安全的轨道上有序流动。

个人信息保护是一项长期工程,更是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石。唯有坚持以风险为尺度,以权利为中心,以责任为主线,以创新为导向,推动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把技术能力转化为治理能力和保护能力,才能让个人信息在法治轨道上安全有序流动,让数字创新建立在更加坚实的信任基础之上。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热点聚焦

□ 孟雁北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发布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十大典型案例,集中展现《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施行两年以来各地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积极成效,传递出市场监管部门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的坚定态度。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核心,也是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前提。作为党中央、国务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一项政府内部的反垄断合规机制,扮演着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守门人”角色,其重点关注的政策拟出台的政策措施可能给市场竞争带来的影响,预防和防止经济政策越过政府干预的应然边界损害市场公平竞争,使应当由市场充分发挥作用的领域复归市场调节,实现“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的有机结合。

自2016年6月《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正式确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到2019年年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政府全覆盖,再到2024年8月1日起施行《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将审查范围扩充至“起草法律”阶段,实现公平竞争审查的应审尽审,推动审查标准从基于形式的审查走向实质性审查。历经十年深耕实践,我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内容日臻完善,已形成体系化、常态化、法治化的格局,制度效能持续释放。

图说世象

据媒体近日报道,四川南充一超市老板在发现某购物平台可以用新用户资格低价换购大米等生活物资后,在网络上购置自动脚本、云机多开工具,利用非法接码平台批量获取手机号、验证码,大量注册虚假账号套取平台福利,还专门雇人一起操作,将兑换来的物资通过线下超市售卖获利。目前,二人已被当地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点评:技术不能成为违法牟利的“工具”,如此“薅羊毛”,终将受到法律严惩。

文/孜然

一语中的

□ 孙树光

近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强制性国家标准《化妆品 安全通用要求》(GB 7916—2026)。作为药品监管部门组织制定的首部化妆品强制性国家标准,该标准回应了社会各界对用妆安全的关切,标志着我国化妆品标准体系从“卫生标准”升级为“安全标准”。

我国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美妆消费市场。从婴幼儿润肤霜、日常护肤水乳,到口红、眼影、睫毛膏等彩妆,化妆品已融入千家万户的日常生活,它既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消费追求,也带动原料研发、包装制造、线上零售等上下游产业集群发展,是拉动内需、促进消费升级的重要板块。与此同时,伴随着原料创新迭代加速、功效美妆层出不穷、直播电商等新业态快速扩张,以及非法添加如苏丹红IV等多起化妆品



漫画/高岳

完善标准让用妆安全更有保障

安全事件发生,化妆品行业的一些新风险也逐渐显现,这给监管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亟须通过升级标准筑牢安全底线。

回顾我国化妆品监管制度的历史脉络,早期监管以“卫生标准”为核心抓手,管控重心在于微生物、禁用物质等基础卫生指标。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明确将监管重心从“质量卫生”转向“质量安全”,要求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将管控边界拓展到产品功效、全流程质量等更加完整的维度。诞生于行业起步阶段的《化妆品卫生标准》在规范行业发展、保障用妆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已近四十年未作修订,其与《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等规范之间的评价标准不一,不仅会增加企业合规成本,而且难以适配当前的规范体系、产业规模和技术要求。因此,与时俱进完善相关标准,对于规范行业发展、守护公众用妆安全重要而迫切。

《化妆品 安全通用要求》亮点突出。一是实现治理理念的整体升级,由“卫生标准”转向“安全标准”,体

现出监管治理逻辑的深刻变革。卫生标准侧重产品本身的无毒性,安全标准则涵盖从原料研发、成品生产、上市销售的全链条公共安全监管,实现了从被动防御向主动预防、从单一指向向系统治理的理念升级。

二是落实风险分级的精准管控。新标准基于产品暴露途径、使用人群、作用部位实施差异化技术指标设置,对儿童化妆品和作用于眼周皮肤、睫毛、口唇的化妆品等风险较高的产品,在微生物限量等方面提出了更严格的安全技术指标。在重金属有害物质管控方面,新标准对汞、铅、砷、镉等有害物质设定严格限量,同步全面修订禁用物质目录。这种因品施策的分级管控,体现了科学理性的风险管控逻辑,也有助于更好地防控各类安全风险。

三是厘清禁用与检出的法律边界。新标准明确禁用原料不等于“不得检出”,若生产工艺客观上无法避免杂质微量带入,有明确限量指标的应严格遵照限值,无专项限量则必须完成完整安全评估。这一界定既守住了安全底线,又尊重了化工生产的客观技术现实,避免一刀切式的过度监管。在痕量物质管理上,新

标准借鉴了欧盟化妆品法规,在微生物指标等技术层面与有关国际标准相衔接。这有助于增强标准的国际兼容性,进而提升我国化妆品标准的国际话语权,为国产化妆品“走出去”奠定坚实基础。

此外,新标准设置了合理过渡期,即2028年1月1日前已生产或进口的化妆品可以继续销售到其使用期限结束。为企业调整生产流程、完善合规体系留出充足时间,这有助于平稳实现新旧标准衔接,合理推动产业升级。

标准发布不等于形成了治理闭环。要充分利用好标准实施以前的这段过渡时期,推动标准顺利落地,还需要理顺新标准与《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等的制度衔接关系,细化执法、司法裁量尺度和办案指引,推动化妆品监管、执法和司法规范体系的进一步优化调整。期待有关各方面以新标准的发布为契机,强化标准引领作用,将制度标准、规范规则转化为行业遵循的行为准则,压紧压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推动构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共治的化妆品安全治理格局,护航产业行稳致远,让安全与美丽同行,助力“健康中国”与“质量强国”建设。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治理研究院研究员)

让非法网络招徕无处遁形

法治民生

□ 杨洪浦

为发挥典型案例示范作用,规范网络招徕行为,推进旅游市场强监管问题线上线下同步治理,文化和旅游部近期发布了多起地方查处典型案例。在这批案例中,个人违法主体案件占比近四成,相关人员仅凭一部手机、一个账号即可完成旅游产品的发布与网络招徕,直观反映出非法网络招徕呈现一定的个性化发展趋势。

综合案例细节,个人通过自媒体平台非法招徕呈现几个特点:一是经营无组织化,无门店、无资质,仅凭社群、私信即可完成从招徕到成团的全流程;二是身份虚拟化,利用私乃至虚构旅行社,让游客难辨真伪;三是交易私密化,私信沟通、网络支付,既无合同也无票据,游离于监管视野之外。

以案例十为例,刘某霞先以“枫尚旅行社”的名义发布旅游产品招徕游客,后冒用山东青岛某旅行社名义与游客签订合同,然而所谓的“枫尚旅行社”早已并不存在。事实上,此类非法网络招徕行为早已突破普通无资质经营的违规范畴,而是赤裸裸的欺诈。宣传上的旅行社子虚乌有,合同上被冒名的旅行社又毫不知情。而一旦出现旅游纠纷、消费侵权问题,游客难以锁定真实责任主体,维权索赔更是举步维艰。而违法者之所以能得逞,原因在于线上旅游产品发布门槛低,平台端未有效落实经营主体资质前置查验责任,普通游客又缺乏甄别能力,这给虚假主体“李鬼冒充李逵”留下了可乘之机。

又如案例十一,王某清在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情况下,通过社交平台与游客线上约定赴新疆和田、阿勒泰等地行程,提供游览、住宿、交通等旅游服务,却不与游客签订旅游合同。众所周知,旅游合同是明确行程安排、服务标准、违约责任的重要载体,不签合同,如发生行程变更、服务缩水、意外伤害等情况,游客缺乏最基本的维权凭据。而游客之所以会轻易接受线上旅游产品,原因在于网络交易场景改变了传统旅游服务模式,从招徕、接洽、沟通,到下单、付款全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这种便捷性减弱了游客对相关风险的认知。事实上,旅游服务本质是线下体验式服务,所有服务内容、安全保障均需线下落地完成。

整治个人非法网络招徕乱象,必须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协同治理,凝聚多方合力。其一,压实平台管理责任,将资质核验置于信息发布流程前端,对个人账号发布旅游产品、私信引流收款等情形建立风险识别与限制机制,堵住非法招徕的源头入口。其二,提高违法成本,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健全协同监管机制,可依托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推进数据共享与信用惩戒,还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对虚构主体、冒用名义实施欺诈,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形成有力震慑。其三,加强消费提示与宣传教育,引导游客增强风险意识与维权意识,在网络交易中主动要求查验资质,签订旅游合同和索要票据,自觉远离毫无保障的旅游交易陷阱。

旅游市场环境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与幸福感。不久前印发的《旅游强国建设“十五五”规划》强调坚持旅游为民,让人民群众出游更加安心、开心、舒心,并部署实施旅游市场高效能治理工程,重点打击无证经营、强迫购物、非法网络招徕、虚假宣传等行为。要把制度安排更好转化为治理实效,需要网络平台严格履责,监管部门严格执法,社会公众理性消费,从而让非法网络招徕无处遁形,让广大游客畅享“诗和远方”。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法学院助理,北京市法学会旅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